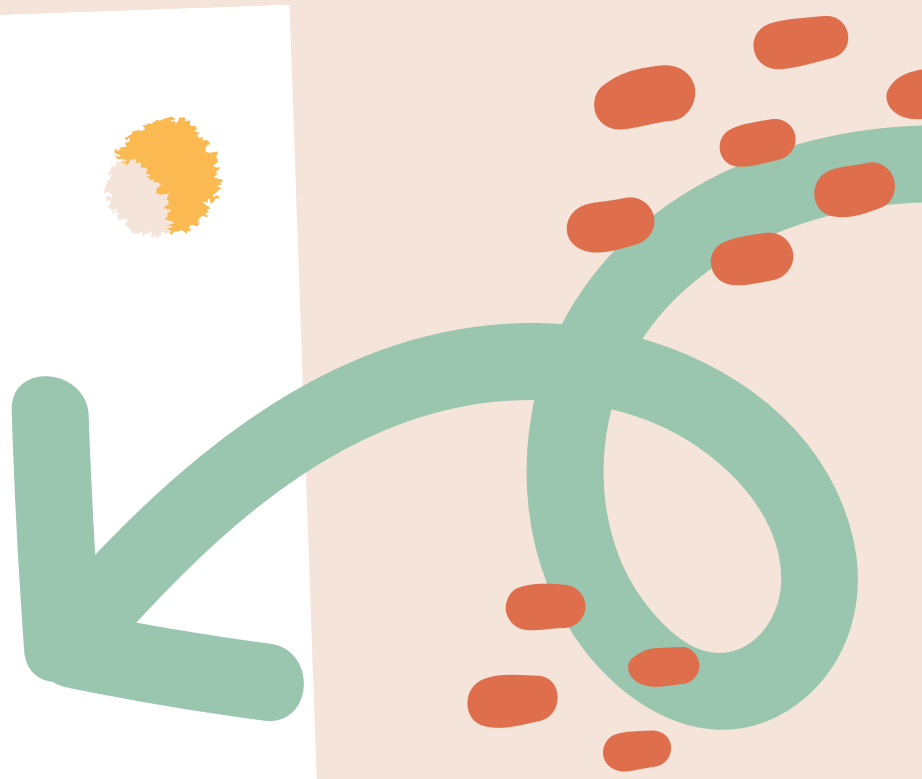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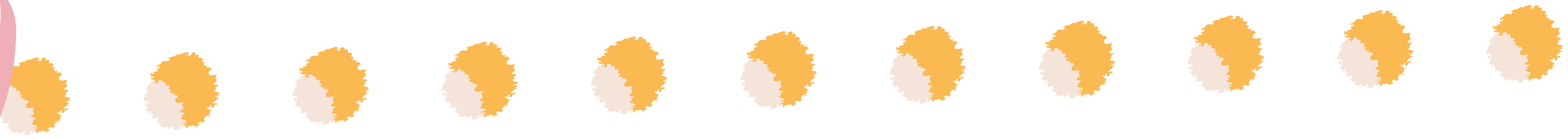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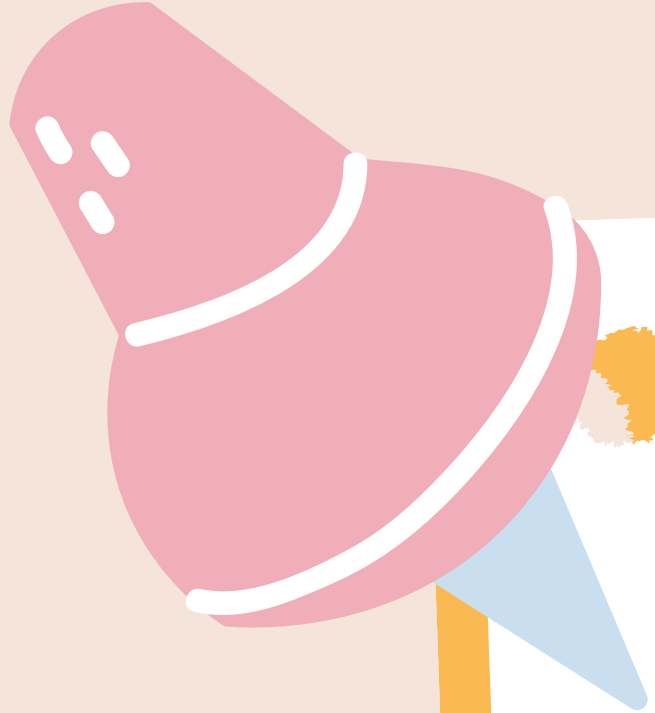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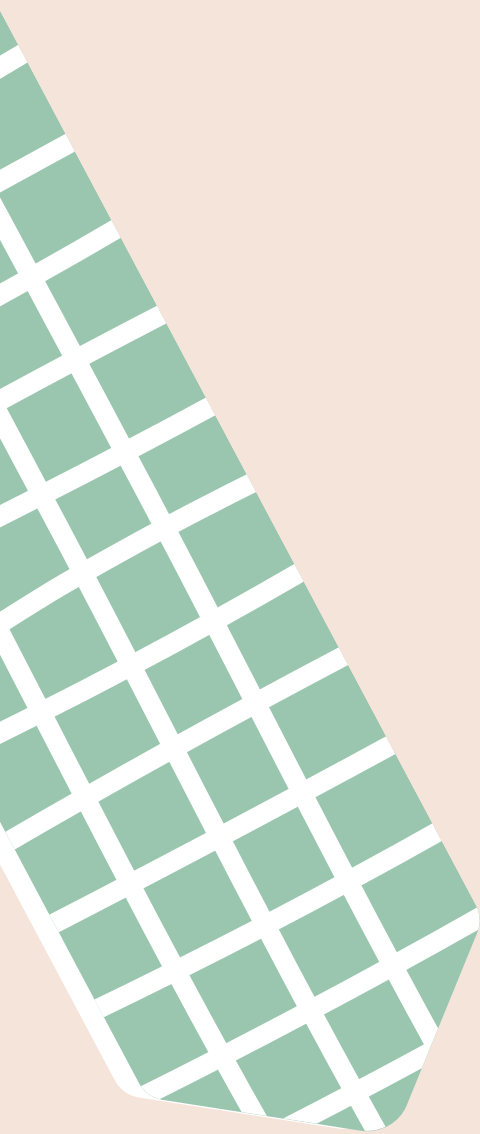




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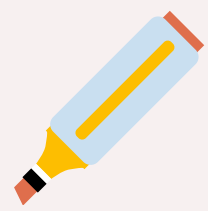
廉能共好 公私共榮

專案廉政宣導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前言



本次宣導以**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同仁和企業廠商**為對象，說明**公務員與企業廠商互動時應注意事項**，期望能有效提升同仁廉能法紀觀念，於遵守法令規定之餘，更能勇於任事。

本次專案宣導亦使企業廠商瞭解與公務員互動之分際，同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共同營造公正、誠信的合作環境，促進公共事務順利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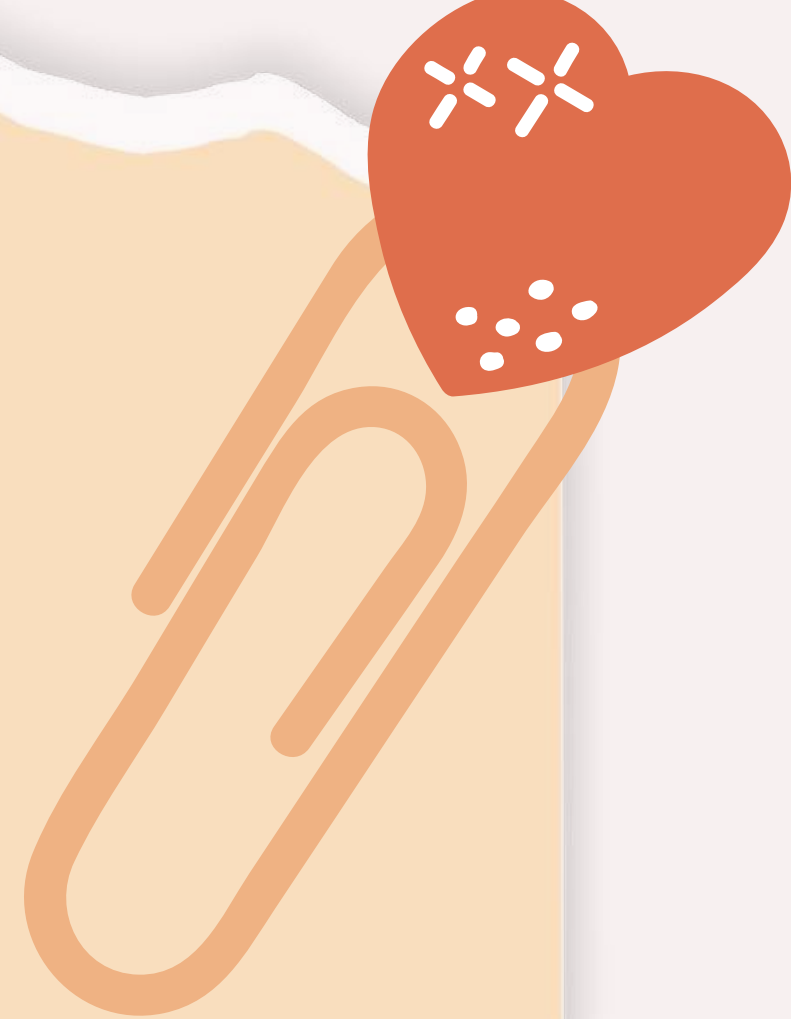
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

本府員工廉政
倫理規範

目錄

1. 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2. 圖利罪
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變)造私文書罪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款法用
5. 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6. 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刑法 及 貪污治罪條例



概念介紹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之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

身分公務員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令任用且具法定職務權限者。

含經考試、選舉或聘(僱)用者，如：區長、里長、科長、股長、科（課）員等。

授權公務員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如：各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人員。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如：受主管機關委託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的專業機構或人員、受監理站委託代為檢驗車輛之車行員工。

案例1

貪污治罪條例- 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企業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案例事實

烏蘇拉擔任水下文化資產科的科長，向欲申請離岸風電的各開發商施壓，並暗示必須委請由胡善所開設的貝殼公司撰寫「水下文化資產初步調查報告」，否則可能不易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後由胡善將部分撰寫報告的酬勞交給烏蘇拉作為報酬，謀得賄款。

判決結果



烏蘇拉收取貝殼公司的報酬並暗示開發商委請該公司寫報告，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4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行賄公務人員烏蘇拉的胡善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月，褫奪公權1年。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1. 不違背職務行為



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

例如：加速查驗流程(快單費)、請火葬場公務員特別留意妥善保存遺體(紅包)。

公務員

2. 要求、期約、收受

要求：向對方請求給付。

期約：雙方達成合意。



企業廠商

2. 行求、期約、交付

行求：表示給予。

(不論公務員是否同意)

3.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賄賂：

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其他不正利益：

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

Notes

送(收)賄賂使公務員做符合其職務的行為，賄賂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也是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

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避免觸法喔~

區別

餽贈 與 賄賂



如何區別：

送禮是否是為了請公務員**做特定的公務行為**而使所送之物與公務員的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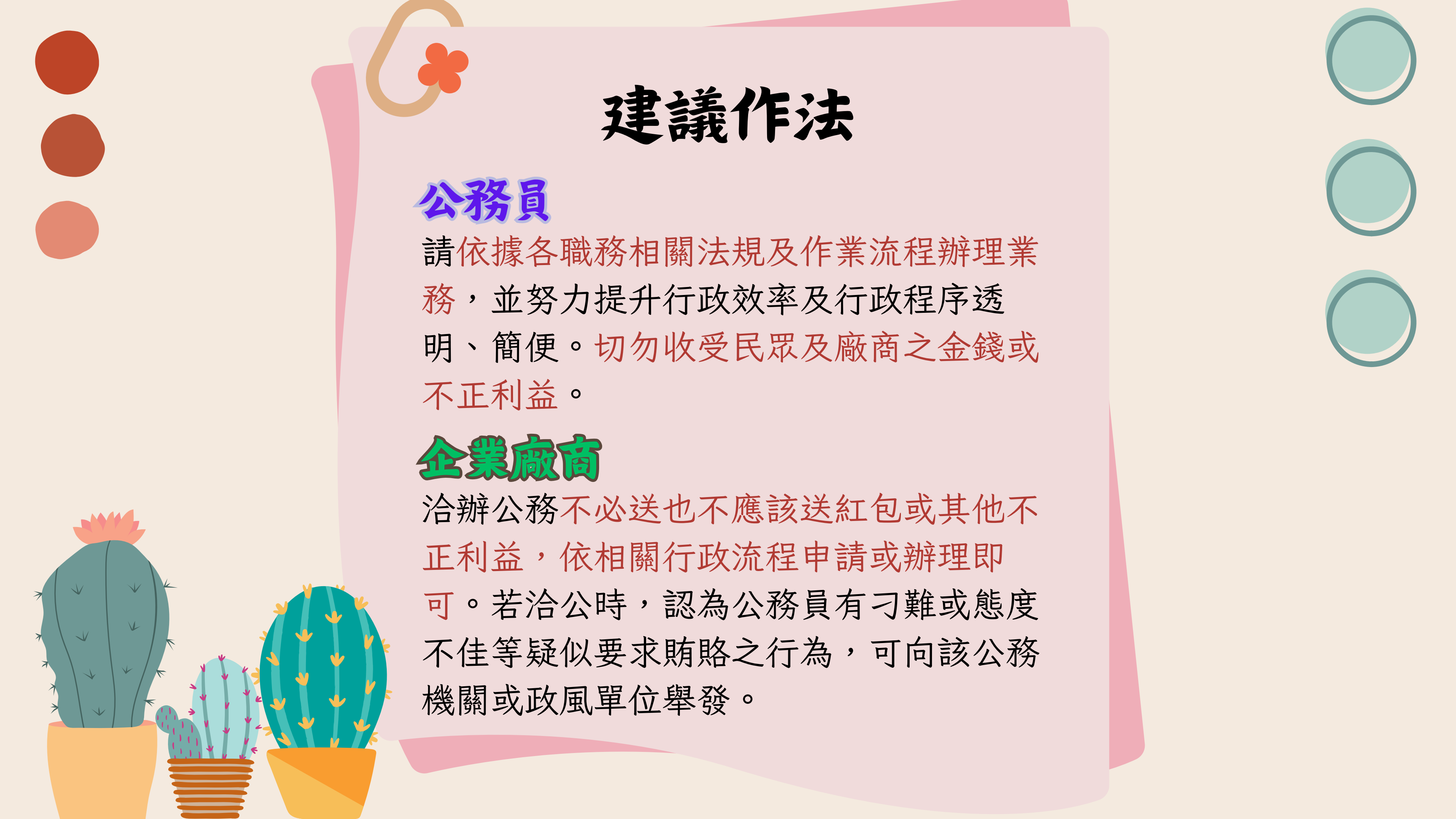
具有**對價關係**？

- 是 → 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 否 → 餽贈：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處理。



對價關係





建議作法

公務員

請依據各職務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辦理業務，並努力提升行政效率及行政程序透明、簡便。切勿收受民眾及廠商之金錢或不正利益。

企業廠商

洽辦公務不必送也不應該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依相關行政流程申請或辦理即可。若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賄賂之行為，可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

案例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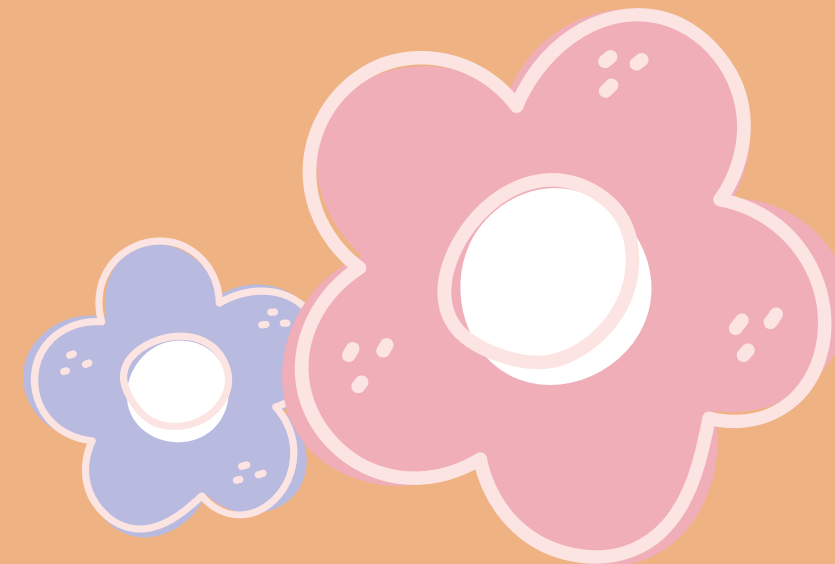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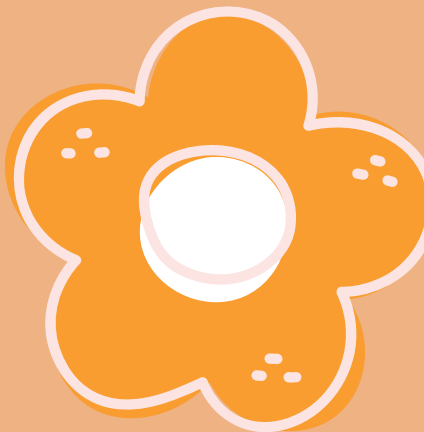
刑法第131條：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事實

庫伊拉擔任清潔隊垃圾轉運站班長，違反「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協助霍瑞斯私自將拆除蛋糕店裝潢及修繕工程的廢棄物載運並傾倒、堆置在清潔隊的垃圾轉運站內，讓霍瑞斯省下請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費用共計3萬7千8百元。

判決結果

庫伊拉違反規定協助霍瑞斯清運廢棄物並使其省下費用之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惟因其在偵查中自白、不法利益金額不高，且犯後態度良好，遭處以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褫奪公權2年。

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1. 身分認定：

為刑法上公務員



2. 圖利要件認定：

(1) 明知故意

- 明知道行為會使人獲得利益而仍為之
- 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

(2) 違背法令

-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
- 若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等，不會成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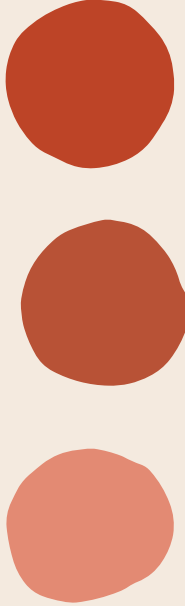
(3) 獲得好處

- 自己或其他人獲得金錢或利益
- 圖利罪為結果犯，需有得到不法利益的結果

區別

圖利與便民

	圖利	便民
違背法令	有	無
所獲利益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案例1 工程施作遇困難	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在合於法規情況下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
案例2 退還採購案押標金、保證金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	於廠商符合退還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時，協助或迅速退還



建議作法

公務員

請於合於法律規範之情況下，盡力協助民眾及廠商。並釐清「圖利」與「便民」的界限，積極任事，提高施政品質，達到本府「便民、利民及愛民」之施政目標。

企業廠商

瞭解「圖利」與「便民」的區辨，請於合於法規或作業流程之情況下對公務員提出要求。否則可能逾越公私部門互動的界線，甚至造成公務員圖利或違法。



本案解析

本案庫伊拉應依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向霍瑞斯收取代清運工程廢棄物的費用，避免使霍瑞斯獲得「省下請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費用」之不法利益。



案例3

刑法- 偽(變)造私文書罪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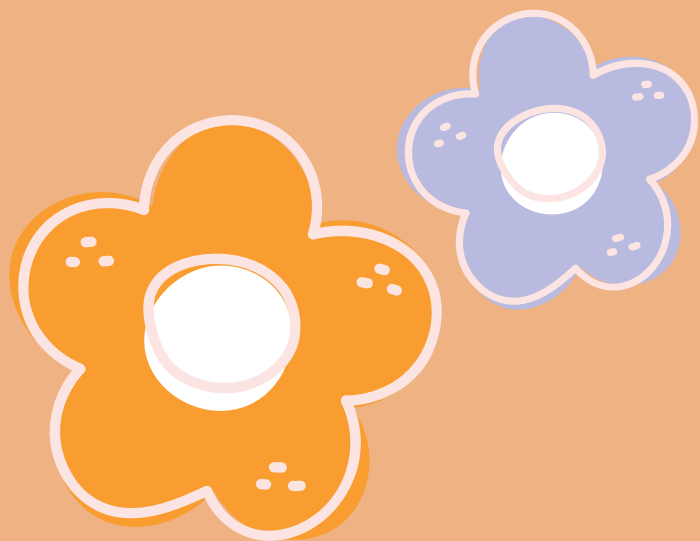
刑法第210條：

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事實



蘇利文想要變更怪獸電力公司的所在地，與好朋友麥可商量將其名下一間房屋作為公司登記地址，並提供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給蘇利文辦理登記。但麥可後來因為長期生病住院而沒辦法處理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的事情。蘇利文竟在未經過授權及同意的情況下，偽造麥可的同意書，並拿去向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宜。

判決結果



蘇利文未經同意偽造同意書並辦理變更登記之行為，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因考量犯後態度、動機及家庭狀況等，處有期徒刑3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分別可處5年以下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偽(變)造私文書罪

1. 偽造、變造



✎ **偽造：**

無製作權的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

✎ **變造：**

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2. 私文書



文書可分為3大類：

(1) **私文書：**

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

如：借據、遺囑。

(2) **公文書：**

公務員就職務事項所製作的文書。

如：傳票、交通罰單。

(3) **特種文書：**

證明能力或資格的一般文件。

如：身分證、畢業證書。

3.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明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公務員

2. 登載

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即有登載的義務，並且依照其所為的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

企業廠商

2. 提供不實事項

將不實事項提供給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

3.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Notes

若民眾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概念介紹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實例



持虛偽記載的
股東會議紀錄
申請公司變更
登記事項



謊稱不動產所
有權狀遺失向
地政機關申請
補發



持虛偽的抵
押權設定書
向地政機關
申請登記



假結婚向
戶政機關
申請結婚
登記

建議作法

公務員

本案例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的事項，卻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也可能會觸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請**依據事實記載**於業務上製作之公文書，避免觸法喔！

企業廠商

提供不實事項予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上，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向公務員申辦業務時，請**留意內容之真實性**，以免觸法。

本案解析

本案**蘇利文**欲變更公司所在地址，應取得建物所有權人**麥可**的授權同意，方能向經濟發展局辦理登記，不應**提供不實資料**而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

案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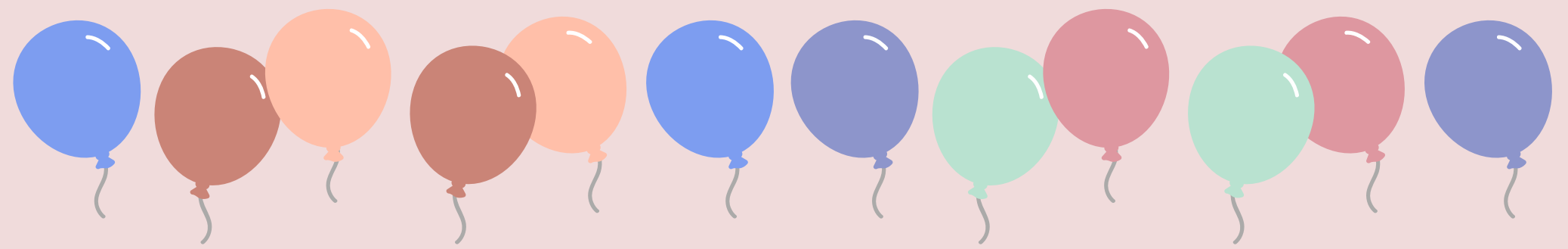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公款法用之概念)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案例事實



仙境分局小隊長**查理斯**得知分隊長**卡爾**的爸爸即將滿80大壽，便邀請**卡爾**及其**4位家人**吃飯，共花費5,000元，並請小木屋餐廳開立空白日期的收據，以利後續核銷。

一週後，仙境分局同仁因順利破獲重大刑案獲縣長頒發**加菜金**3萬元，並在小木屋餐廳辦理慶功宴，**查理斯**便把上週5,000元的收據在違反該縣之加菜金收支原則情況下，一併用**加菜金**辦理核銷。



判決結果

查理斯以加菜金支付宴請同仁之家人的費用，因**同仁家人之餐費部分不符加菜金使用目的**，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遭處以有期徒刑4年6月。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 利用職務上機會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除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外，尚包括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

2. 施用詐術



公務員使用或傳遞和事實真相不符的訊息。

3. 相對人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產



相對人因為行為人施行的詐術，導致主觀上發生認知和事實不一致的情形。

而因為錯誤的觀念對財產進行買賣、移轉等處分行為。

4. 相對人有財物損失



有財物損失的結果。



概念介紹

公務上常見詐取財物之態樣

可用優待價格購買出差車票卻以原價報支

在空白收據上填寫與實際購買不符之數量及金額並據以核銷

搭公務車出差卻申請出差交通費

下班時間外出用餐或去運動，卻再返回機關打卡申請加班費

最高檢察署「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包含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統一以刑法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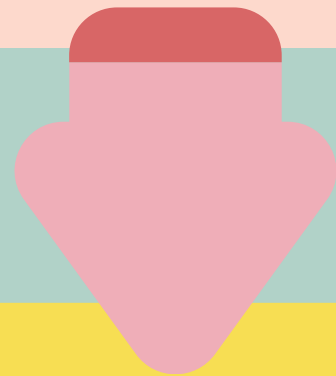
概念介紹

公款法用



預算法第2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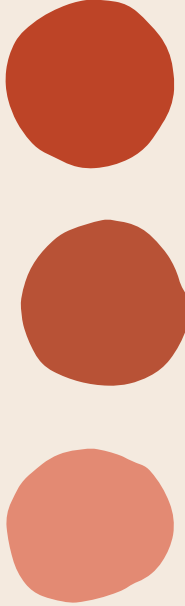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不可隨意更改經費用途，原定用於何處之經費即不可改做他用。即使仍用於公務目的，仍有詐欺之虞。

公款公用 + 公款法用

不只公款公用，更要公款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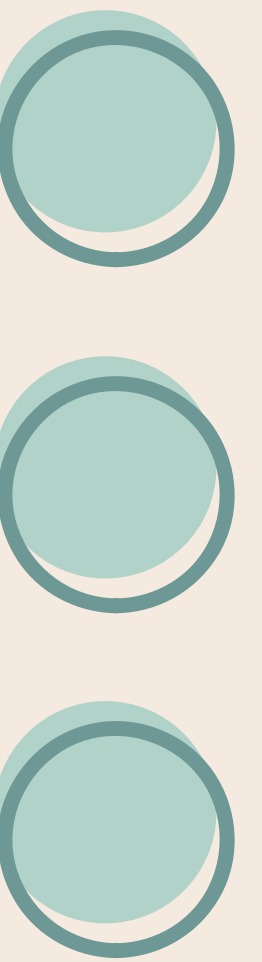
建議作法

公務員

若有預定用途之經費，請勿隨意改作他用。
報支相關費用請與事實相符，以免因貪圖小
筆財物而使自己陷於違法之風險。

本案解析

加菜金有其使用目的，查理斯不可於使用目的之外動支該筆經費。縱使宴請對象包含同仁，惟其家人之餐費因不符該縣訂定之加菜金收支原則，違反公款法用之概念，且利用空白日期收據核銷，而遭論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新北市政府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概念介紹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用詞定義

適用對象

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飲宴應酬

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概念介紹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 職務上利害關係

第2點第2項第2款

業務往來

建築師或技師與工務局、八大行業與警察局、消防技術士與消防局等。

指揮監督

公司行號與經濟發展局、交通業者與交通局、人力廠商與勞工局等。

費用補(獎)助

經濟發展局補助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國外參展經費等。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擬參與投標市政府大樓修繕採購案廠商、承攬公園清潔採購案廠商、文具採購案得標廠商等。

因機關業務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餐廳業者與衛生局執行食品衛生稽查、店家與環境保護局取締噪音污染等。

案例5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第2點第3項第1款：

受贈財物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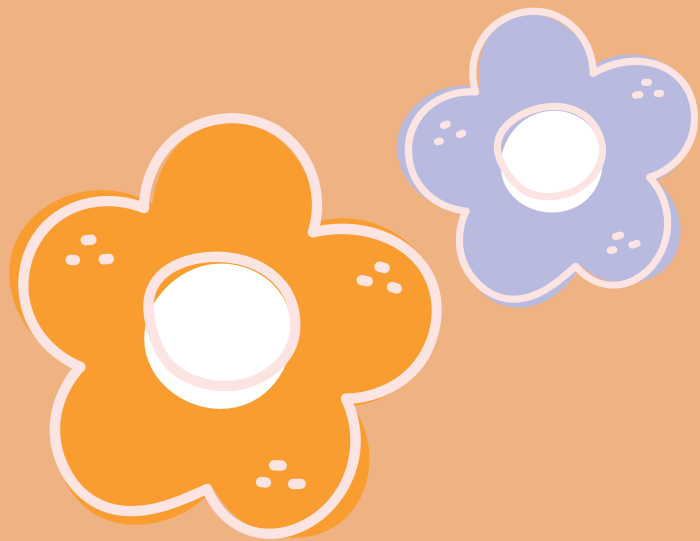


第2點第6項：受贈財物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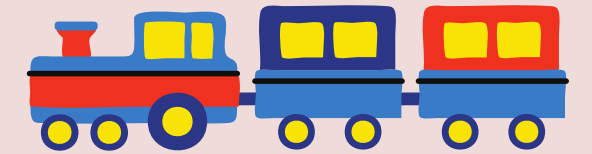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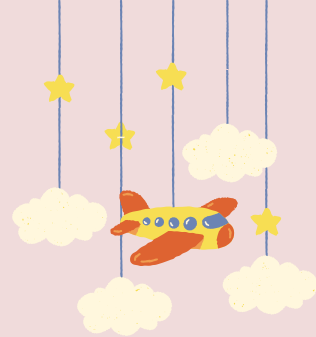


第4點 - 第6點、第17點：

受贈財物之例外、處理程序及推定



案例事實



翠絲為某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科科員，於前往餐廳稽核結束後，餐廳老闆彼得拿出馬卡龍禮盒(售價新臺幣600元)共3盒送給翠絲，並請翠絲帶回機關分送給長官及同事作為下午茶點心。

回到機關後，科長胡迪得知翠絲要搬新家，與稽查科其他4位同仁集資買1臺掃地機器人(售價新臺幣10,000元)送給翠絲當喬遷禮物。

案例分析

● 翠絲若收下彼得贈送的馬卡龍禮盒，可能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的規定。

● 翠絲可以收下胡迪及4位同仁合送的掃地機器人。



受贈財物之處理方式

START

是否有
職務利害關係?

是

是否為偶發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且例外得
收受情形?

是

得收受

OK

否

是否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否

無需登錄

(3000元, 同一年
度來自同一來源不
超過1萬元)

是

簽報長官
並知會政
風機構

否

No

拒絕或退還
+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No

本案彼得送翠絲3盒
600元的馬卡龍禮盒請
翠絲帶回機關分送同仁



概念介紹

得例外收受之情形

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禮儀

基於公務需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如：機關首長於春節贈送同仁禮盒、主管於同仁辦完重大專案後頒發禮券。

受贈財物金額符合規定

1. 對個人餽贈：市價500元以下
2. 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總額在1000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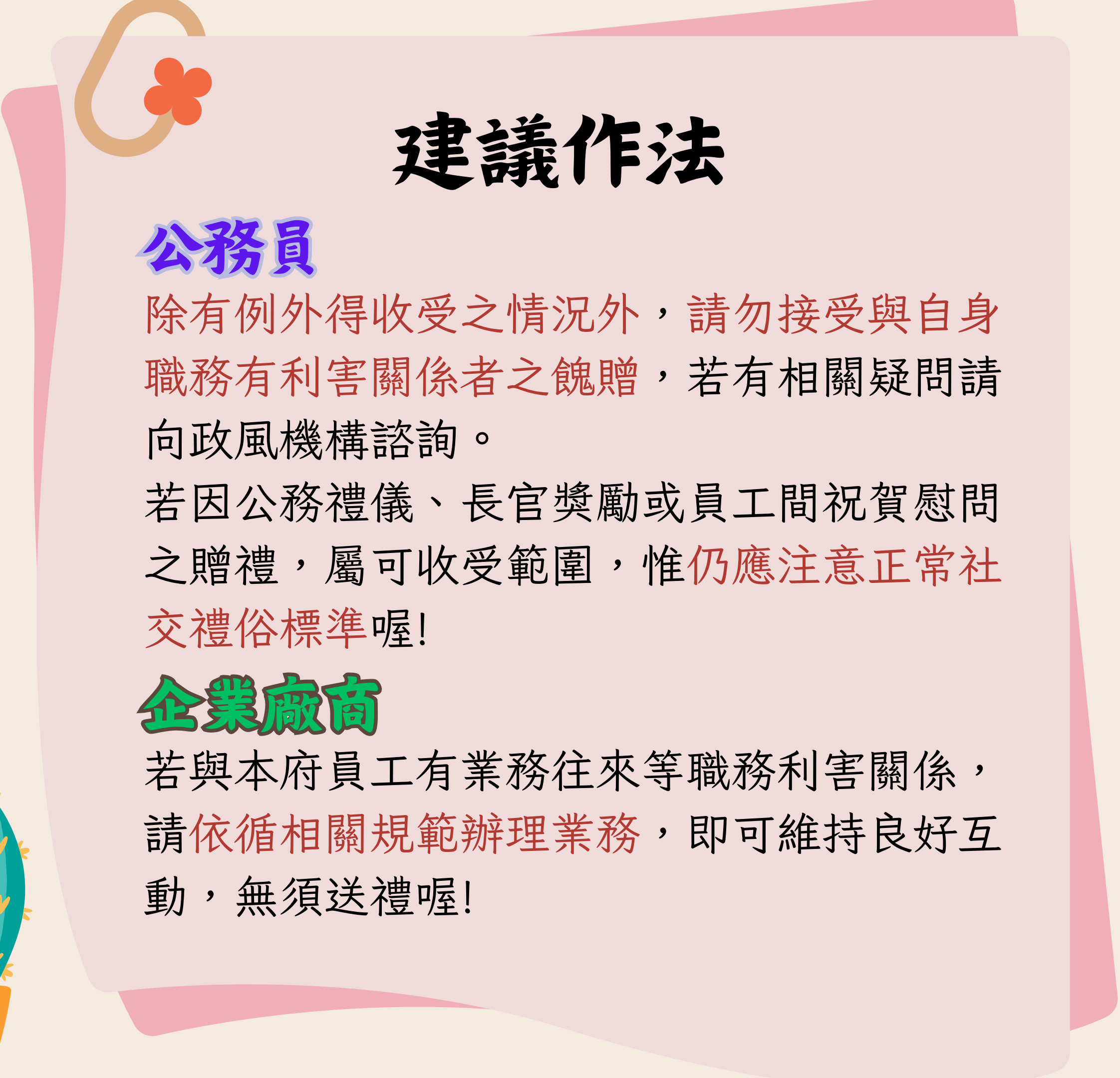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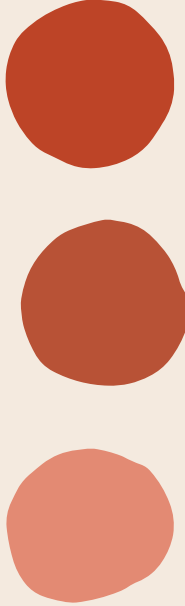
員工間因婚喪喜慶等原因

如：同機關同仁小孩滿月致贈紅包、同科同仁遷調至他機關致贈永生花。

市價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不超過1萬元

本案胡迪及4位同仁合送搬家的翠絲掃地機器人

OK



建議作法

公務員

除有例外得收受之情況外，請勿接受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若有相關疑問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若因公務禮儀、長官獎勵或員工間祝賀慰問之贈禮，屬可收受範圍，惟仍應注意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喔！

企業廠商

若與本府員工有業務往來等職務利害關係，請依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即可維持良好互動，無須送禮喔！



案例6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飲宴應酬



第2點第3項第2款：

飲宴應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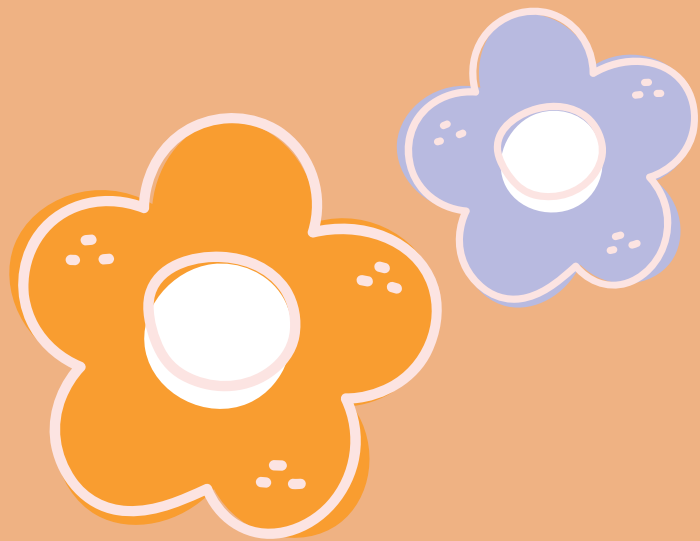


第2點第7項：飲宴應酬定義



第7點、第17點：

飲宴應酬之例外及處理程序





案例事實

鮑伯是某區公所工務課課長，於農曆8月期間，受負責區內**人行道搶修工程**的廠商負責人**瑞克**邀請參加公司於社區舉辦的**中秋佳節晚會**。**鮑伯**到現場後，**瑞克**邀請他坐下一起**吃飯**，另提供1張**摸彩券**給**鮑伯**，並告訴他今晚的最大獎是一臺65吋大電視。



案例分析

若中秋節晚會為**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活動，**鮑伯**即可受邀參加並一起吃飯。

鮑伯參加前須**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並**不得參加現場摸彩**，也不可受贈超過500元的紀念品。

受邀飲宴應酬之處理方式

START

是否有
職務利害關係？

是

是否為偶發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且例外得
參加情形？

是

得參加

OK

否

是否與其身分、職務
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
不佳？

否

得參加

OK

是

不宜參加

+

建議登錄

No

否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

不得參加

No

若為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活動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不得參與現場摸彩或受贈市價
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OK

概念介紹

得例外參加之情形

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如：首長受邀參加承包機關新建工程案廠商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社福機構週年餐會邀請社會局長官參與。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邀請機關承辦人參加年終尾牙活動

長官之獎勵、慰勞

如：機關首長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主管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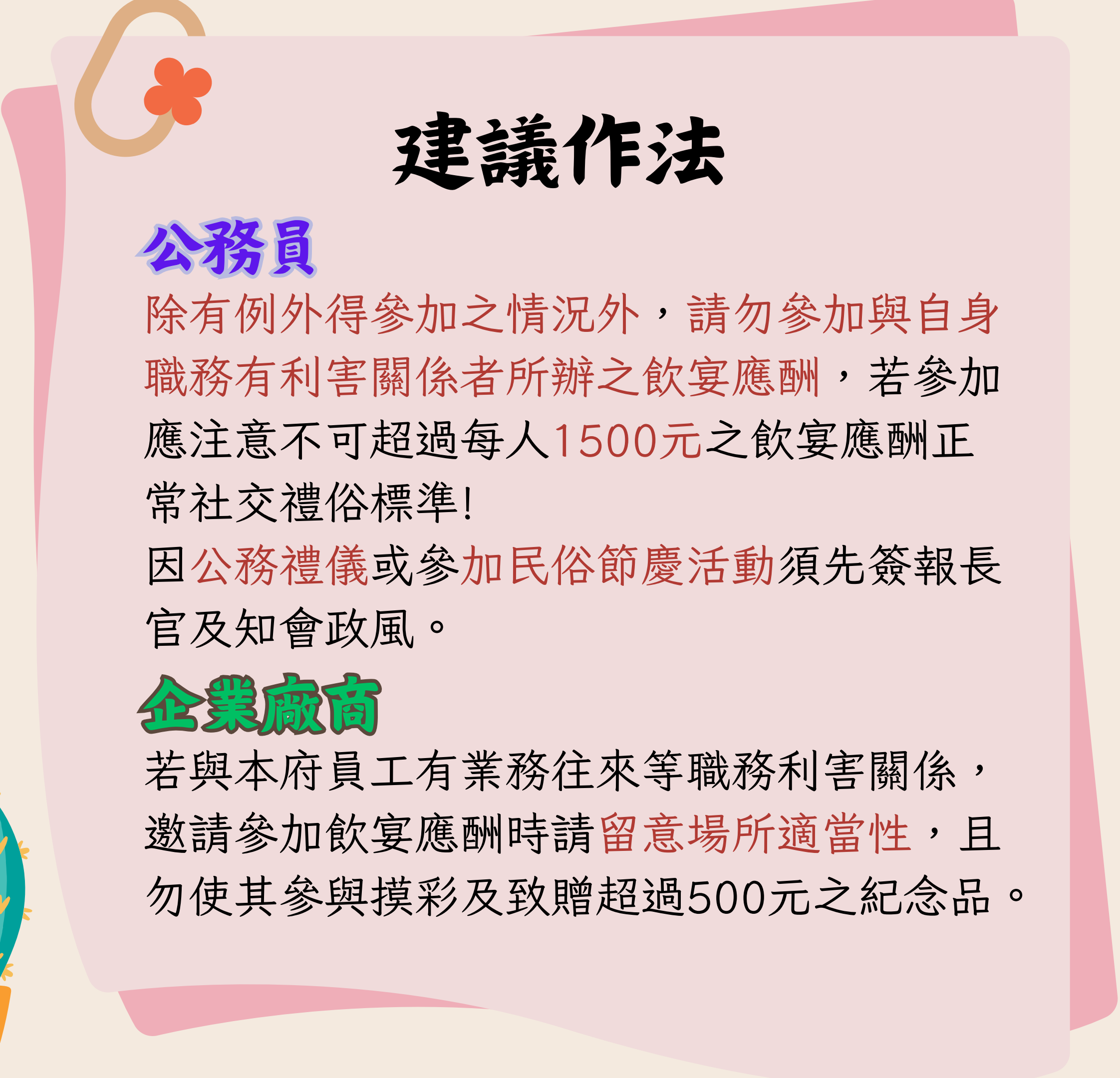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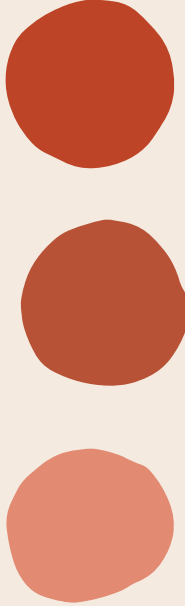
員工間因婚喪喜慶等原因

如：機關同仁退休前請大家吃飯、結婚邀大家喝喜酒。

不可超過「飲宴應酬」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個人費用不超過1500元

本案鮑伯受邀參加廠商邀請一般人參加之中秋晚會

OK



建議作法

公務員

除有例外得參加之情況外，請勿參加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辦之飲宴應酬，若參加應注意不可超過每人1500元之飲宴應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因公務禮儀或參加民俗節慶活動須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

企業廠商

若與本府員工有業務往來等職務利害關係，邀請參加飲宴應酬時請留意場所適當性，且勿使其參與摸彩及致贈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感謝聆聽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